

南京审计学院科研与研究生部

科研发〔2014〕5号

关于开展首批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南审研发〔201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实际，现将我校首批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点范围

本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的学位点只限 2014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的学位点。具体详见《南京审计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招生一览表》（附件 1）。

二、评聘对象

本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对象为根据“关于开展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入库工作的通知”（研发〔2013〕11

号)要求评审出来的入库导师。具体名单详见《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库》(附件2)。

三、评聘条件

符合《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南审研发[2011]10号)中的评聘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学校人事部门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本次选聘硕导年龄需符合:二级教授不超过62周岁,三级教授不超过60周岁,四级教授不超过57周岁(截止2014年9月)。且身体健康。

2. 主持纵向或横向在研课题,且科研经费在5万元以上。

3. 有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入库教师优先考虑。

四、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3),并于6月10日前将纸质稿、电子稿各1份交硕士点(二级学科)所在学院。

2. 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申请人的申请表,以及《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审核情况汇总表(本校人员)》(附件4)于6月12日前将纸质稿、电子稿各1份交科研与研究生部学位与培养办公室(敏行楼507室)。

3. 学校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

科研与研究生部联系人：王中平、陈昊珏，联系电话：025-58318145，邮箱：wangzp@na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京审计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招生一览表
2. 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库
3. 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4.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审核情况汇总表

南京审计学院科研与研究生部

2014 年 6 月 3 日

抄送：

南京审计学院科研与研究生部

2014 年 6 月 3 日印发
